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9月8日 星期四

D15

股票简称: 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 002401 编号: 2011-032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正文第二段内容为: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群、孙文彬、高庆、杨彬明、瞿辉、周保国 此六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于2011年9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关于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

现更正为: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群、孙文彬、高庆、杨彬明、瞿辉、周保国 此六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于2011年9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

二、第二(四)条中,原公告内容为:

(四)审议 关于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现更正为:

(四)审议 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三、原公告附件一列表第4条内容为: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表决票数	备注
4	关于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现更正为: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表决票数	备注
4	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2011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自然人股东周群、孙文彬、高庆、杨彬明、瞿辉、周保国 此六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上述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议案可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9点。
- 3.会议地点:上海市沪南路919号梅城度假村第四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5.出席对象:
- 0 截至2011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0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 关于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 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1年8月19日和2011年9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城路600号21号楼406室)。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0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0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0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计于半天。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 联系人:孙文彬、程丽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 传 真:021-58210704 邮 箱:00135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城路600号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鉴权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 出席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公司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表决票数	备注
1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注:1、每项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

2、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请上自然人股东的签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为法人股东,请填写填写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中海科技(股票代码:0024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氏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56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大连实德塑胶等单位(个人)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09年6月4日,在前股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操纵下,公司与关联公司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实德塑胶”)签订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实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存在诸多不合理条款,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到目前为止已经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前述协议或裁定大连实德塑胶等主体(个人)履行公司之损失。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提起的诉讼,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时间需要根据法院通知确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大元股份: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徐明

第四被告:徐斌。

2.大元股份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大元股份与第一被告于2009年6月4日签订的《关于大连实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 请求依法判令由第一被告向大元股份返还“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大连塑胶)”的全部股权;

3 如第一被告无法向大元股份返还大连塑胶的全部股权,则请求判令由第一被告赔偿大元股份经济损失人民币2.5亿元;

4 请求依法判令由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对前述第一被告应向大元股份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连带清偿的法定责任;

5 请求依法判令由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诉讼理由:

2009年6月4日,大元股份与第一被告在北京签订了《大连实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大元股份以人民币120,363,788.94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大连实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一被告。

然而,大连实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分别在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及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大元股份及大元股份的关联企业提出两起企业借贷纠纷的诉讼请求,在上述相关诉讼过程中,大元股份及大元股份的关联企业积极应对,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事项,以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由实德塑胶承担为由进行抗辩,但第一被告于2011年7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诉讼案件之一的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称股权转让并未对大连塑胶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转让约定,明确表示不同意接受对大连塑胶公司的债务。此后,受理另一诉讼案件的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约定大连塑胶公司对大元股份的债权债务发生抵销或转让,大元股份仍需向大连塑胶公司清偿债务。

就本案事实而言,大连实德塑胶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67,574,288.94元,大元股份在签署协议时认为,协议约定的120,363,788.94元仅是实德塑胶向大元股份支付的现金部分,另隐含含蓄实德塑胶承担大元股份对大连塑胶的负债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一部分。然而从该本身的表述来看,《股权转让协议》并未对大连塑胶公司的债权债务作出安排,导致大元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仍需承担向大连塑胶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偿付数千万元债务的民事责任。大元股份对交易内容发生重大误解,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由此形成的协议内容显失公平。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9条及《合同法》第58条的相关规定,大元股份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并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向大元股份返还股权或赔偿损失。

同时,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系在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及第四被告控制下,由大元股份与第一被告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及第四被告作为交易双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恶意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大元股份合法利益的行为,对于大元股份的损失应当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赔偿责任。

公司聘任大连实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09-14号公告)和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09-16号公告)。

三、判决情况

由于上述诉讼未经过法院审理,诉讼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大连实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司2011年5月18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编号2011-临-37),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5日经审理后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 被告(即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借款2,720,500元。2 驳回原告大连实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对被告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公司已对此案提起上诉。

2.本公司近日收到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关于大连实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 被告(即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大连实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7,250,000元。2 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大连实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电话费及行政费909,516.41元。3 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腾退占用的厂房及土地。本公司对本案的上诉工作正在准备中。

五、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诉讼预缴专用凭证

3.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实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西民初字第1298号)

5.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甘民初字第3006号)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 并在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代销销售协议,江海证券从2011年9月8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同时开通相关基金定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李名扬

联系人:高悦铭

电话:0451-82378702

2.适用基金

1.本次增加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金鹰成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1)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8,封闭期中)

2.本次在江海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基金除上述基金外,还包括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2102),该基金已于之前增加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

三、投资者可以在江海证券的网站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定投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关规则遵照江海证券的有关规范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上述基金除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外,其他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或了解有关情况:

- 1.江海证券客服电话:400-666-2288
- 2.江海证券传真号码:0451-82287211
- 3.江海证券网址:www.jhzq.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5.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d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华夏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华夏银行从2011年9月8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210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2),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3),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4),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5),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6),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7)以及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8,封闭期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华夏银行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相关规则遵照华夏银行的有关规范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夏银行客服电话或登录华夏银行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进行了解:

-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d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03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8月份钢材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钢材产量(吨)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524,838	303,905	3,799,300	2,371,613

注:表中数据为成品钢材产量快报(未包括商品坯),最终以本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1-03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额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零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靖江物流公司”)重新靖江物流基地港口物流项目建设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其共计8,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的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 2.住所:靖江市新港园区康桥路1号
- 3.法定代表人:李仁生
-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 5.经营范围: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普通货运。

靖江物流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4日,现本公司持有靖江物流公司股权51%。截止2010年12月31日,靖江物流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0,800万元,负债总额为80万元,净资产为3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2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
- 3.反担保情况:靖江物流公司的前五家股东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靖江物流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同意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2010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60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刚先生
- 3.会议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
- 4.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3日(星期一)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17楼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7.会议期限:半天
-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478,712,358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2,194股的67.3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王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8,712,35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王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61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在大连,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9月7日上午10:30在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董事5名,独立董事魏坤因出差授权独立董事戴大双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魏坤因出差授权独立董事王红星代为表决,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加强公司产品物流体系体系建设,公司决定在原有9大中&8大事业部的基础上,增设物流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物流运营、仓储管理、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第三方物流管理体系的搭建及维护管理等工作。

-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决定聘任魏坤先生为物流公司中心总监。

魏坤,男,43岁,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采购中心总监,曾任大连石油七厂工程师、大连博爱办公设备公司经理、大连伟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大连连达达印务开发公司项目经理、澳大利亚国际教育开发署大连办事处首席代表、大连凯润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采购中心项目经理、采购中心总监助理等职务。本次聘任后,魏坤先生同时担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监、物流中心总监职务。

魏坤先生持有其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为控股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未担任过其他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魏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认真审阅了魏坤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魏坤先生为公司物流中心总监。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1-04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通知,2011年9月6日,特变集团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借款,将其持有的特变电工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该信托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2年;上述质押行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特变集团持有的特变电工股票质押股份合计1,645.0万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大连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 http://www.bankofdl.com/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353688 网址: www.p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 2011-028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拟与SAAB Automobile AB、SPYKER CARS N.V.和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告,即本公司与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年汽车”)共同认购Spyker Cars N.V.中文名称为“世爵汽车”,后更名为Sweedish Automobile N.V.,以下简称“瑞典汽车”股份、本公司、青年汽车与SAAB Automobile AB(以下简称“萨博汽车”)共同设立合资汽车生产和销售汽车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1-03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晓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晓慧先生根据工作实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之职。

鉴于独立董事杨晓慧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杨晓慧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杨晓慧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重新选举独立董事,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杨晓慧先生担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杨晓慧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制造公司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日,对公司拟认购瑞典汽车股份事项签订了《认购协议》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就股份认购事项,本公司与青年汽车于2011年9月6日共同向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等联合认购瑞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申请报告》,由其审核并逐级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前述事项的各项进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1-04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通知,2011年9月6日,特变集团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借款,将其持有的特变电工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该信托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2年;上述质押行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特变集团持有的特变电工股票质押股份合计1,645.0万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51

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9月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易方达基金 公告编号:2011-03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上海家化(证券代码:600315) 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2008】5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5月3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指数收益法”对上海家化(证券代码:600315)进行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中国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从2011年9月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证券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提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1-02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9月7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广东兴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投资”)通知,兴顺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广东粤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兴顺投资持有本公司35,643,566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2.28%;其中质押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25%;占兴顺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5%。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